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公告

根據第 15/2023 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第 83/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及經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下稱“澳門協和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澳門協和醫院已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佈第二階段招聘，其中報名情況及履歷分析評分準則如下：

1. 報名人次

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 6 時止結束報名（共 10 個工作日），累計共收到 4,481 人次報名。

2. 報名資料移交

各職位申請人的職位申請表及其資料將移交至評審委員會進行履歷分析。

3. 履歷分析評分準則

評審委員會按照經澳門協和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准的履歷分析評分準則，並將根據下列項目及其各項之佔比對履歷進行評分：

I.	學歷	-	40%
II.	應聘優先條件	-	30%
III.	與職務範疇相關的工作經驗	-	20%
IV.	與職務範疇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	10%

4. 進入下一階段人數

將按照各招聘職位公告的第五點甄選方法，訂定進入下一甄選階段人數，其餘候選人視為淘汰。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5. 其他事項

職位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資料僅作為本次招聘用途，並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於澳門協和醫院